

1.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权利和义务须知》

来源：司法部部长于2020年9月14日颁发的条列（发文字号：1619）。

在案件提交法院的庭前准备程序中，被害人具有当事人身份（第299条第1款）。¹

在法庭诉讼中，被害人可通过申请成为当事人（辅助起诉人），有关申明应最迟在开庭听证前提出（第53条、第54条第1款）。如未提出申明将无法在法庭诉讼中行使辅助起诉人的权利。此申明可以书面形式或笔录中记载的口头形式提出。

被害人是少年人、全部或部分无行为能力或弱智者，被害人法定代表或者监护人均有权执行被害人的权利（第51条）。已故被害人的权利可由其最近亲属或受抚养人代为履行（第52条）。

您为被害人或您正行使被害人的权利时，享有权利如下：

1. 法律援助

- 您有权指定委托代理为您提供援助，辩护律师或法律顾问均可以担任委托代理。同时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数不得多于三名（第77条、第87条第1款和第2款、第88条）。
- 如果您能够证明无法承担自费委托代理的费用，法庭可以依职权为您指派委托代理人，包括为了完成某一诉讼行为（第78条、第88条）。您也可以通过检察官提出相关申请，检察官应将您申请交给法院（第116条、第118条第3款）。

2. 得到翻译协助

如果您不会波兰语，在询问或了解证据内容的过程中，您有权获得免费翻译协助，另外，如果您为聋哑人士，必要时，也有权获得免费翻译协助（第204条第1款和第2款）。

3. 阅览文档的权利

您可以要求查阅文档，制作副本和复印件。庭审准备程序（调查、侦查）结束后，仍然可以行使此权利。基于重大国家利益或诉讼考虑诉讼效率，庭前准备程序中可以拒绝授予您执行查阅档案的权利。在被拒绝情况下，在您提交申请后，您会被告知在以后会为您提供文档。文档资料可以电子形式供给。当已经指定嫌疑人查阅案档的日期时，检察官不得拒绝您执行查阅案档的权利（第156条）。

4. 缺席理由

如果您被传唤亲自出席，因病不能出席，只有提交法院指定的医生开具的诊断书，才视为正当缺席理由。其他证书或请假将不予受理（第117条第2a款）。

5. 调解程序

- 您可以将案件委托执行调解程序，旨在与被告人和解，并可能与被告协商赔偿损失的方法（第23a条第1款）。调解是一种自愿参与的程序。
- 调解程序由专门指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员应对调解程序进程保密（第178a条）。

6. 赔偿

截至开庭听证结束为止，您可以就蒙受的身心或财产损害提出有关赔偿义务的申请（第49a条）。此申请可以书面形式或笔录中记载的口头形式提出。

7. 信息权利

- 除非您放弃此权利，在取消对嫌疑人的临时逮捕，或已改为其他预防措施，或嫌疑人逃离拘留所时，您均应收到通知（第253条第3款）。

¹本须知书未明确引述其他法律依据，圆括号中规定号码均为1997年6月6日《刑事诉讼法典》应适用的规定（参：2020年《法律公告》发文字号：30、413、568、1086、1458）。

- 您可以申请法院通知您对被告宣告的指控内容及指控罪行的罪行分类。在许多被害人提出申请时，法院可以在法院网站上宣布有关指控事项及罪行分类的说明（第337a条）。
- 您将被告知开庭审判日期和地点（第350条第4款）。
- 开庭会议涉及诉讼中止、条件诉讼中止或以开庭之外模式作出有罪判决事项时，您将被告知开庭会议日期和地点（第339条、第341条、第343条）。
- 庭前准备程序，您可以申请法院以普通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得到有关诉讼如何结束的通知。此情况下，您会收到有关结束诉讼的具备法律效力最终判决的副本或摘要，此判决副本或摘要可以电子形式发送（第299a条第2款）。

8. 国家赔偿

如果您是波兰或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您可以参照2005年7月7日《某些违法行为被害者可得到国家赔偿法》（参2016年《法律公报》，文号325）规定的原则，向法院申请赔偿。申请可涵盖失去收入或其他生活来源、与治疗和康复有关的费用、葬礼等因违法行为而遭遇的后果费用。唯有在您无法获得罪犯、保险或社会援助的赔偿时，才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9. 资料匿名化

您住址、工作地点、电子邮箱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不得披露在案件文档中，应存储在案件资料之外的专用地址附录中，仅提供案件负责机关所知，同时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披露此信息（第148a条、第156a条）。

10. 保护、协助和援助

- 当您或您最近亲属的生命或健康遭到威胁时，您有权利申请在诉讼行为期间获得警察的保护。威胁程度较高时，可以授予个人保护或迁移居住方面的协助。通过法院或其他负责诉讼的主管机关向省级警察局局长提出授予保护申请（2014年11月28日《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法》第1条至第17条，参2015年《法律公报》，文号21）。
- 您有权向犯罪被害人援助网申请医疗、精神、康复、法律和经济援助（1997年6月6日《刑罚执行法典》第43条第8款第1项，参2020年《法律公报》，文号523、568）。您最近亲属也享有此权利。具体信息请阅览<https://www.funduszsprawiedliwosci.gov.pl>网站；联系电话 +48 222 309 900。
- 您可以指定一名与您一起参与庭前准备程序的人士，除非其参与将导致无法完成或严重阻碍诉讼行为（第299a条第1款）。
- 您可以申请对罪犯执行禁止接触禁令或禁止联系禁令，包括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行使的欧洲保护令的根据上（第611w至611wc条）。

11. 报销刑事诉讼造成的费用

您可以向法院申请退回因刑事诉讼而负担的支出，包括委托代理费用或出庭费用（第618j条、第627条）。

12. 诉讼权利

- 如果您已经提交犯罪行为举报，经您申请应为您作出举报收据（第304b条）。
- 您可以申请特定诉讼行为，如询问证人或获取某一文件，或受理鉴定人的评价等（第315条第1款）。
- 有下列情况之一，您申请将不受理（第170条第1款）：
 - 不可受理的取证行为；
 - 要证明的事实与案情判决无关，或现有证据与您主张一致；
 - 证据无助于确定有关情况；
 - 无法完成取证行为；

- 很明显，执行特定行为申请目的为延长诉讼，或申请逾越了诉讼负责人规定且通知您的期限，
- 如果您已提交执行特定诉讼行为的申请，诉讼负责人不得拒绝您参与此行为（第315条第2款）。
- 您可以要求被允许参与其他诉讼行为。因特殊理由并考虑诉讼的特别需要，检察官可拒绝授予您参与此诉讼行为的权利（第317条）。
- 当无法重新完成某一诉讼行为时，除非在推迟此行为可能造成证据失散或歪曲，您可以参加此诉讼行为（第316条第1款）。
- 如果有理由担忧无法在庭审中询问某一证人，您可以申请其被法院询问或向检察官申请安排证人以此模式受询问（第316条第3款）。
- 如果诉讼已受理鉴定人评价作为证据，您可以参与对鉴定人的询问，及了解鉴定人的书面评价（如有）（第318条）。
- 如果侦查或调查中放弃了对您的询问，您可以要求您被询问。如果您的要求会造成诉讼过于延长，将不予受理（第315a）。
- 在有关提起诉讼（侦查或调查）遭拒或诉讼（侦查或调查）已中止的裁决递送之日起7天内，您有权利对此裁决提出抗诉（参第306条第1款大和第1a款）。因此，您有权查阅案件文档，检察官可以电子形式为您提供文档资料（第306条第1b款）。
- 若在报案日起6个星期之内，您尚未收到有关提起（或拒绝提起）侦查或调查的通知，您可以对[主管当局]尚未采取行动提出抗诉（第306条第3款）。
- 您可以申请补充侦查或调查行为，相关申请提交期限在诉讼结束阶段中嫌疑人阅览案件文档行为完成之日起3天内（第321条第5款）。
-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您可以对阻止作出判决的裁决或命令提出抗诉，另可就预防措施提出抗诉，或者在法律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提出其他抗诉（第459条）。除了对裁决或命令可提出抗诉以外，您还可以对侵犯您个人利益的行为提出抗诉（第302条第2款）。

记住！您有如下义务：

- 如果对[嫌疑人]是否定罪取决于您的健康状况，您有义务接受身体观察和体检，或同意在医疗机构对您进行观察，外科手术除外（第192条第1款）。
- 如果您逗留在国外或欧盟成员国以外，您有义务在国内或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指定一个递送地址（亦即拥有联络地址的个人或机构），否则，对您最后所知的国内或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地址发送的信函将视为已成功送达（第138条）。
- 您改住所或逗留地址（甚至因您其他案件而被剥夺自由、临时逮捕、被安置在监狱服刑）时，有义务报告您新的地址，否则，对您最近的地址（包括邮政信箱地址）发送的信函将视为已经成功递送（第139条）。

领事进行询问

如果您居留在国外，您可以受领事询问。只有您表示同意，才可以进行询问。在此情况下，不适用有关出席的规定，因此，也不适用相连的有关允许视频会议式询问、被害人保护制度、鉴定人或心理学家等人士参与询问的规定（2015年6月25日《领事事务法》第26条第1款第2项规定，参2020年《法律公报》，文号195、1086）。

记住！如果您认为本须知书有不明确或说明不足的地方，您有权向诉讼负责人额外要求详细说明您权利和义务。

您对已收到本须知书，有义务在案当中予以确认。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须知书

.....

签名、填写日期